

# 关于变更新乡市东干桥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排水管道改造项目合同支付条款的情况说明

市财政局：

我单位谋划实施的新乡市东干桥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排水管道改造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04 日完成项目评标、定标，2025 年 11 月 10 日与施工单位：新乡市市政工程处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约定：预付款支付比例为 30%。

项目为市级重点防汛项目，具有工期紧张、任务繁重、前期资金投入量大的特点。当前临近年终岁尾，施工单位在原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面临较大资金压力，运营负担较重。2026 年 1 月 20 日，施工单位正式提交书面申请，恳请变更合同支付条款，核心诉求为提高预付款支付比例，以缓解现阶段资金周转压力。

我单位高度重视施工单位实际困难，经党委会专题研究审议，一致同意该变更申请。此次变更旨在切实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响应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相关要求，有效为施工企业减负纾困，保障项目防汛相关施工任务顺利推进。具体变更内容：将原合同约定的预付款支付比例由 30%提高至 50%，其余合同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说明，望支持为盼。

2026年2月9日



# 新乡市市政工程处有限公司

---

---

## 关于提高新乡市东干桥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排水管道改造项目预付款比例的请示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为解决我市东干桥汇水区域排水防涝问题，贵单位谋划实施了新乡市东干桥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排水管道改造项目。2025年11月10日，我公司作为中标单位同贵单位签订了《新乡市东干桥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排水管道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第12.2.1款要求，预付款支付比例金额为30%，合同签订并生效。

由于该项目为市重点防汛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前期资金投入量大，且临近年终岁尾，农民工工资支付压力较大，原合同约定的30%预付款已无法满足项目当前工程进度需要。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积极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3号）精神：“对适宜采取预付款的项目，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落实预付款政策，原则上不低于30%，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不低于50%”。鉴于此，我公司作为中型企

业，恳请贵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将项目预付款比例从 30%提高至不低于 50%，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妥否，请批示。

新乡市市政工程处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

(联系人：冯道鹏 联系电话：15090356892)

# 新乡市东干桥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排水管道改造项目 补充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新乡市市政工程处有限公司

鉴于该项目为防汛工程，时间紧、任务重，前期资金投入量大，且临近年终岁尾，为切实缓解承包人资金周转压力，保障春节前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确保项目建设平稳推进。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积极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3号）精神，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原合同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 一、合同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新乡市东干桥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排水管道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新乡市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对宏力大道(和平大道~牧野大道)、新飞大道(东干桥泵站~建设路)2条道路约10.18km雨水管网进行提标改造，并对因管道提标改造造成的路面破损进行恢复，破除恢复面积共计约16.09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雨水管涵、路面破除恢复及管线迁改等。具体内容如下：

宏力大道(和平大道-牧野大道)改造雨水主管2.41km，支管3.60km；其中d300~d400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2.83km、d800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0.56km、d1200~d2000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2.01km、2.4m×2m钢筋混凝土雨水箱涵0.61km，破除恢复路面面积为10.03万平方米。

新飞大道(东干桥泵站~建设路)改造雨水主管1.65km，支管2.52km；d300~d500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1.66km、d800~d1000钢筋混凝土雨水



管道 0.64km、d1200~d18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0.85km、2m×2m 钢筋混凝土雨水箱涵 0.01km、2×2.3m×2m 钢筋混凝土雨水箱涵 0.46km、2×2.5m×2m 钢筋混凝土雨水箱涵 0.33km、2×2.7m×2.2m 钢筋混凝土雨水箱涵 0.22km，破除恢复路面面积为 6.06 万平方米。

5、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

6、原签约中标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仟捌佰柒拾万零伍仟陆佰贰拾伍元零叁分（¥ 88705625.03 元）；

## 二、合同变更内容

### 1、原合同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1. 合同签订并正式生效、2. 项目监理发出开工通知、3. 收到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原件后。

变更为：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50%。

预付款支付期限：1. 合同签订并正式生效、2. 项目监理发出开工通知、3. 收到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原件后。

### 2、原合同 12.5 工程款支付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约定：根据财政资金安排情况，1. 合同签订并正式生效、2. 项目监理发出开工通知、3. 收到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原件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为工程预付款；工程量完成合同价（不含签证、变更）的 60%，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不含签证、变更）的 80%；工程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8%；剩余结算价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变更为：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约定：根据财政资金安排情况，1. 合同签订并正式

生效、2. 项目监理发出开工通知、3. 收到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原件后，支付合同价的 50%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不含签证、变更）的 80%；工程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8%；剩余结算价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三、除上述条款外，其余条款均按照原签订的新乡市东干桥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排水管道改造项目合同条款执行。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400MB1Q940738

地 址：新乡市人民东路 163 号

邮政编码：453000

电 话：0373-2072629

传 真：/

电子信箱：glc2818270@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劳动路支行

账 号：246881919351

合同签订时间：2026.1.27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417087455D

地 址：新乡市平原路 289 号

邮政编码：453000

电 话：0373-3055732

传 真：0373-3055732

电子信箱：gccsck@126.com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万通支行

账 号：707130100100031434

